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桐豪就檢討災害防救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7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

李委員就檢討災害防救體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造成嚴重災害，促使我國制定「災害防救法」，建立災害防救體系；98 年莫拉克風災發生後，政府更進一步依照災害期間所暴露出之問題，修正「災害防救法」，除維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為最高決策單位，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及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等事項外，並將原「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改制為「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擔任協調平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行政院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辦理相關事宜，諸如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之研擬、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之推動、災害防救基本方針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擬定、緊急應變體系之規劃與督導，以及部會間橫向之協調整合等，以強化中央各部會層級之災害防救統籌、協調、指揮體系，健全防救災機制。
- 二、又為落實地方災害防救權責，亦明定地方政府應依「地方制度法」及「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害防救自治事項，並應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強化執行地方會報事務。是現行我國各項災害防救法令、應變機制及標準作業程序等，中央與地方政府均已完整訂定執行；對於複合式災害發生時之應變體系及協調機制，現行法規命令即可有效協調相關部會應變運作。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岱樺就高雄氣爆事件後續救災、安置遷離及管線安全清查維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58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

林委員就高雄氣爆事件後續救災、安置遷離及管線安全清查維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本(103)年 7 月 31 日高雄發生氣爆事件，國軍於氣爆事件第一時間即啟動災害應變機制，由陸戰隊、43 砲指部、步訓部、官校、預校、39 化兵群、54 工兵群、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等單位計 1,641 員，車輛、機具 824 項，迅速到達現場，開設指揮中心，掌握災情狀況，遂行聯合搜救與傷患救援及後送任務。迄 8 月 27 日緊急救援及災後復原期間，國軍累計投入兵力 1 萬 1,429 人次、各式車輛 1,018 輛、膠舟 100 艘、各式機具、器材 4,337 具(部)，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鄉民撤離 63 人、傷患收療 76 人、生命探測 16 公里、清理民宅 894 戶、土石清理 235 噸、物資搬運 800 箱、道路清理 41 公里、消毒防疫 61 平方公里、沙包堆置 3 萬餘包、積水抽除 609 萬 1,880 噸、便橋搭設 2 座等工作，執行狀況良好。為防止災情擴大，國軍化學兵部隊偵檢車及多功能氣體偵測器，於 8 月 1 日即投入，執行 24 小時毒氣偵測作業，確保現場